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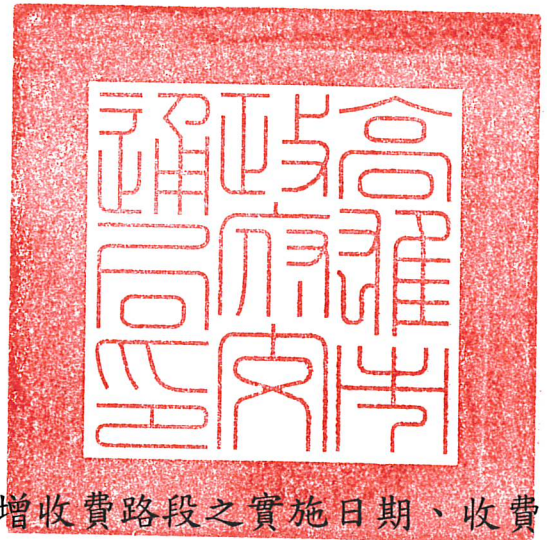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344579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寮區路邊停車場新增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路段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8月25日起。

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0時止。

三、新增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，小型車每次新台幣30元，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，逾6小時、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。另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採計時費率，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，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。

(一)大寮區：

1、民慶街（後庄火車站前道路停車場）。

局長張淑娟